苏大数据办〔2020〕68号

关于印发第一批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处室（部门）：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数据共享服务指南》《江苏省级政务云资源服务管理规范》《省级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接入指南》《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已经中心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14日

|  |
| --- |
|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数据共享

服务指南

为更好指导设区市和省级政务部门申请政务数据资源，规范政务数据资源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服务质量，依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133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设区市和省级政务部门在与省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联通基础上，开展数据资源申请共享，具体流程如下：

1. 各设区市政务部门申请数据资源，统一由市共享交换平台管理部门（政务办或大数据局、中心）扎口进行申请。设区市和省级政务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利用已分配的操作员账号登陆江苏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http://jsdata.cegn.cn）。
2. 进入江苏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首页后，点击【政务信息资源】栏目，查询筛选所需资源点击【申请】按钮，在线填写资源申请信息（填写信息见附件1表单），需提交盖章申请材料的，一并提交扫描件，发起申请，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和数据提供部门完成审核授权。

若申请政务信息资源为国家非整体授权接口，设区市和省级政务部门在江苏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发起申请后，还需按要求填写国家服务接口申请表（联系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业务联系人获取电子版申请表），一式三份打印签字盖章后线下邮寄至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业务联系人，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业务联系人在国家政务信息共享网站扎口申请并通过国家审核后，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完成审核授权。

3. 审核通过后，设区市和省级政务部门在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上的【资源详情】模块进行数据预览查询和对接。

库表资源订阅：设区市和省级政务部门需联系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技术联系人获取库表资源对应的建表语句，在设区市和省级政务部门前置库中完成建表操作。完成后将设区市和省级政务部门前置库连接信息反馈给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技术联系人，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技术联系人完成库表资源数据交换作业配置。

文件资源订阅：设区市和省级政务部门先在对接的服务器上建立对应文件接收路径，完成后将对应路径告知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技术联系人，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技术联系人完成文件资源数据交换作业配置。

接口资源联调：设区市和省级政务部门可按照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上的使用说明及接口使用说明文档自行对接。接口调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联系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技术联系人协助处理。

业务联系人：邱玉婷 （025）83660643；18951618862

杨 坤 （025）83660627；15850782625

技术联系人：李萌冉 18751979233；陈 颢 18962289321

附件1

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资源申请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资源名称 |  | 资源类型 |  |
| 申请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有效期限 |  |
| 使用部门 |  |
| 应用系统 |  |
| 资源使用范围 |  |
| 资源使用场景 |  |
| 资源用途说明 |  |
| 申请依据 |  |
| 申请依据内容 |  |

附件2

江苏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服务资源申请流程



附件3

江苏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库表、文件/文件夹资源申请流程



江苏省级政务云资源服务管理规范

（修改稿）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政务云资源的使用和管理，促进省级政务部门（使用财政资金）业务系统上云，提高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省级政务云是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部署的云计算基础设施，用于承载省级政务部门非涉密信息系统和数据。省级政务云主要提供云计算、网络、存储等资源，云资源类型见附件1。

第三条 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务办）委托，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省级政务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为省级部门（单位）使用政务云资源开展业务提供服务管理。

第四条 省级政务云资源服务管理包括上云申请、资源变更、资源终止、资源优化。

第五条 上云申请是指省级部门（单位）新申请云资源用于部署新建系统或迁移原有系统，包含申请、受理、方案编制、方案论证、签订协议和开通资源、存档备案等环节，工作流程图如下：



（一）省级部门（单位）向省政务办提交《关于申请省政务云资源的函》（附件2）和《云资源需求表》（附件3）；

（二）省政务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申请单位；

（三）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协助申请云资源的省级部门（单位）编制业务系统上云方案、安全方案、运维方案，并对上述方案组织论证、给出论证意见；

（四）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和申请云资源的省级部门（单位）签订《省级政务云资源使用协议》（附件6），并在5个工作日内开通资源，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省政务办。申请函和云资源需求表、上云方案、安全方案、运维方案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存档备案。

第六条 资源变更是指省级部门（单位）申请为已上云业务系统扩充云资源，包含申请、受理、实施、业务测试、恢复上线等环节，工作流程图如下：



（一）省级部门（单位）向省政务办提交《云资源变更申请表》（附件4）；

（二）省政务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源变更的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申请单位；

（三）变更审核通过后，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实施，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省政务办。申请单位进行业务测试后恢复上线。

第七条 资源终止是指省级部门（单位）停止使用云资源，包含申请、受理、系统下线、回收资源等环节，工作流程图如下：



（一）省级部门（单位）向省政务办提交《云资源终止申请表》（附件4）；

（二）省政务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源终止的审核；

（三）资源终止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做好业务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工作；

（四）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在系统下线后5个工作日内收回云资源，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省政务办。

第八条 资源优化是指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对省级部门（单位）申请的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长期闲置或使用率低的云资源，进行优化调整，包括优化告知、用户确认、优化实施、业务测试、恢复上线等环节，工作流程图如下：



（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通过监控分析，发现需优化调整的云资源，告知云资源使用单位；

（二）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在云资源使用单位确认优化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回收相应云资源；

（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业务测试后恢复上线，并定期将优化结果反馈给省政务办。

第九条 政务云资源使用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所分配的政务云资源只有使用权，须严格按照上云方案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云资源，不得挪作他用；

（二）对部署业务系统和安装软件的版权合法性负责，承担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侵权的责任；

（三）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单位）上云业务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包括系统的维护、更新、数据的备份和安全防护等，监控上云业务系统运行状况，确保上云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负责本部门（单位）上云业务系统的安全管理和审计，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定期对本部门（单位）上云业务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上云业务系统正式上线后三个月内完成等保相关工作，加强业务系统安全监控，保障上云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网站业务系统按照签订的网站协议来执行；

（五）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政策，优先选用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安全产品及密码算法。

第十条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云资源的分配和管理，提供良好的业务系统运行硬件环境，保证政务云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对各部门（单位）使用资源情况和上云业务系统进行实时监管，定期进行资源优化，提高云资源使用率；

（三）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政务云平台实施并通过等保备案与测评工作；并督促使用云资源的单位按照等保要求，完成上云业务系统的定级备案与测评工作；

（四）研究制定政务云平台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发布安全公告，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在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上报并协调各方及时处置；

（五）定期开展政务云平台及上云业务系统安全检查，如发现上云业务系统发布违反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信息，或对外产生攻击行为，有权中断上云业务系统的网络连接；通报上云业务系统的安全隐患，发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限期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地震、战争等）引起断电、断网或通信不稳定等造成业务系统不能访问、数据丢失等问题，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保留对本管理规范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1.云资源类型表

2.关于申请省级政务云资源的函

3.云资源需求申请表

4.云资源变更申请表和云资源终止申请表

5.业务系统上云方案、安全方案和运维方案的模板

6.省级政务云资源使用协议

附件1

云资源类型表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分类** | **具体的资源类型** |
| 1 | 计算资源 | 弹性云服务器、裸金属服务器 |
| 2 | 网络资源 | 虚拟防火墙、网络安全服务弹性IP服务、弹性负载均衡 |
| 3 | 存储资源 | 云硬盘、对象存储 |
| 4 | 灾备资源 | 云服务器备份、云硬盘备份 |
| 5 | 数据库资源 | RDS for Mysql/PostgreSQL |
| 6 | 大数据资源 | Hadoop、GaussDB |
| 7 | 安全资源 | 安全指数服务、数据库安全服务、主机安全服务、网页防篡改、应用防火墙、云堡垒机、漏洞扫描 |
| 8 | PaaS服务 | 分布式缓存服务、容器服务、微服务 |

备注：具体的云资源类型（政务外网区、互联网接入区）根据省级政务云建设情况定期更新发布。

附件2

关于申请省级政务云资源的函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按照省政府关于贯彻省级部门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和发展要求，我单位拟将XX系统迁移（部署）至省级政务云XX区（电子政务外网区、互联网接入区），并按照等保二/三级要求做好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确保业务系统安全上云。经测算，申请XX台云主机、XX云存储、XX云数据库资源。

XX（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3

云资源需求申请表

一、业务系统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省XX厅（盖章） | 业务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实施机构 | XX公司 | 实施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系统名称 | 　 |
| 系统简介 | （概况、覆盖范围、功能介绍等） |
| 系统服务对象 | □社会公众 □政府部门□其他 | 系统部署区域 |  □政务外网区 □互联网区 |
| 等级保护实施情况 | （当前等保情况、工作计划以及等保相关资料说明） |
| 其他情况 | （安全及运维情况等） |

二、云资源需求表

|  |  |
| --- | --- |
| 系统名称 | 　 |
| 云主机配置要求 |
| 操作系统 | CPU规格 | 内存规格 | 磁盘规格 | 网络需求 |
| CentOS 7 | \_\_\_\_\_核 | \_\_\_\_\_ G | \_\_\_\_\_ G | （所在区域、开放端口、公网IP需求等） |
| Windows Server 2016 | 　 | 　 | 　 | 　 |
| …… | 　 | 　 | 　 | 　 |
| 需求补充说明 | 　 |
| 云数据库配置要求 |
| 数据库类型 | CPU规格 | 内存规格 | 存储空间 |
| □MySQL □PostgreSQL | \_\_\_\_\_ 核 | \_\_\_\_\_ G | \_\_\_\_\_ G（10G-1000G） |
| 云存储配置要求 |
| 存储空间 | \_\_\_\_\_\_\_\_\_\_ T（1T-20T） |
| 云负载均衡配置要求 |
| □是 □否 | 数量：\_\_\_\_\_\_\_\_\_\_\_ |
| 运维VPN账号及数字证书要求 |
| □是 □否 | 数量：\_\_\_\_\_\_\_\_\_\_\_ |
| 主机备份需求 |
| 是否备份 | 备份周期 | 备份时间 | 保留时间 |
| □是 □否 | □天 □周 |  ： -- ： | □周 □月 |
| 其他资源需求说明 |
| 　 |

附件4

云资源变更申请表和云资源终止申请表

一、云资源变更申请表

|  |
| --- |
| 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联系方式 | 业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系统名称 |  |
| 变更原因 |  |
| 所在区域 | □电子政务外网区 □互联网区 |
| 变更明细 |
| 项目 | 原有规格 | 变更后规格 | 说明 |
| 云主机 | 例：主机IP\_\_\_\_\_\_ 8核16G+500G | 16核32G+1T | 数量较多可另附页 |
| 例：新增 | 8核16G+500G CentOS7 |
|  |  |
| 云数据库 | 例：实例名\_\_\_\_\_\_ 4核8G+500G | 8核16G+500G |  |
| …… |  |
| 云存储 | \_\_\_\_\_\_\_\_\_TB | \_\_\_\_\_\_\_\_\_TB |  |
| 其他 |  |

二、云资源终止申请表

|  |
| --- |
| 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联系方式 | 业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系统名称 |  |
| 终止原因 |  |
| 所在区域 | □电子政务外网区 □互联网区 |
| 终止明细 |
| 项目 | 原有规格 | 终止方式 | 说明 |
| 云主机 | 例：主机IP\_\_\_\_\_\_ 8核16G+500G | 删除云主机及所有数据 | 数量较多可另附页 |
|  | 删除云主机保留备份xx天 |
|  | 关机保留云主机 |
| 云数据库 | 例：实例名\_\_\_\_\_\_ 4核8G+500G | 完全删除实例 |  |
| …… | 停用保留数据 |
| 云存储 | \_\_\_\_\_\_\_\_\_TB | 删除数据释放空间 |  |
| 其他 |  |

附件5

业务系统上云方案、安全方案和运维方案

的模板

一、业务系统上云方案

（一）系统现状及架构

1、系统介绍

2、上云内容

3、系统架构

4、网络架构

（二）上云评估

1、上云架构评估

2、上云风险评估

3、上云性能评估

4、业务连续性评估

（三）上云工作安排

1、上云计划说明

2、上云流程说明

（四）云上架构设计

1、云上逻辑架构图

2、云上架构说明

（五）云资源分配（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1、主机资源分配

2、软件资源分配

3、网络资源分配

4、其他资源分配

（六）上云实施流程

1、云环境检查验证

2、搭建应用环境

3、部署配置系统

4、系统测试

5、数据迁移

6、业务系统割接上线

（七）业务系统的存储与灾备

1、存储方案

2、灾备方案

二、业务系统安全方案

（一）业务系统安全需求

（二）政务云平台安全资源满足省级部门（单位）要求

（三）上云业务系统的安全测试（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系统的安全检测）

（四）云安全管理平台和云安全资源服务的日常运维以及故障处理

（五）省级部门（单位）负责上云业务系统的安全管理和审计，加强业务系统日常监控，保障上云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六）省级部门（单位）完成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安全建设和等级测评工作。

（七）上云业务系统安全监控报告及优化建议。

三、业务系统运维方案

（一）业务系统运维需求（资源、网络、端口、VPN和堡垒机账号）

（二）云运维管理平台满足省级部门（单位）运维需求

（三）云平台安全资源满足省级部门（单位）安全运维需求

（四）云运维管理规定

（五）云运维日常故障处理

（六）云运维报告及优化建议

附件6

省级政务云资源使用协议

（业务系统名称、编号）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为加强省级政务云资源使用和管理，保障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使用甲方政务云资源，就双方的相关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对乙方使用的云资源负有监管责任（不可抗力除外），未经乙方确认不得自行删除相应资源，不得暴力破解登录系统。甲方向乙方提供云资源服务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云资源；

　　2) 提供高速、可靠的网络连接，即保障网络参数设置正确的网络设备可通过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提供对外服务；

　　3) 提供常规的安全防护措施；

　　4) 保证电源供应正常；

　　5) 提供标准机房环境保证；

　　6) 提供用户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咨询、资源申请、初装工作受理、服务变更受理等工作。

　　2、当乙方的使用云资源出现影响省级政务云运行的异常情

况时，甲方有权临时断开乙方使用的云资源，通常情况下应在断网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可先断开网络连接并在15分钟内通知乙方；

3、如因机房改造骨干传输系统升级、割接、市电中断等原因而必须中断乙方服务，应事先通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4、乙方负责自行安装和维护所使用云主机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软件；

　　5、乙方保证使用云主机承载的信息不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规定，不得存储、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6、乙方所使用云资源的系统环境、服务内容需向甲方报备。乙方不得使用云资源从事与申报内容不符的服务项目，不进行任何商业运营活动；

　　7、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审核”的原则，乙方负责对提供的各类服务进行管理、监督、审核，积极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8、乙方使用云主机必须安装经合法授权的正版软件，任何违反知识产权法所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对使用云资源安全负有责任，应自行更新相关设备的补丁程序，及时修补软件漏洞，定期进行病毒的查杀；

10、乙方如需出入省政务外网数据中心机房进行维护操作，需遵守甲方机房出入管理有关规定。

11、乙方须完成上云业务系统（含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相应的管理制度。

　　三、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2、由于国家或省有关政策法规变动而必须修改或中止协议，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3、由于乙方的使用云资源对网络信息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影响省政务云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期间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都应该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授权代表认可、签字盖章后，可与本协议享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5、协议期满及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甲方应让乙方有足够的时间转移设备数据，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16、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托管设备损坏或者服务中断，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争议解决

甲方保留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甲乙双方如因协议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

五、协议生效日期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乙方上云业务系统符合《江苏省级政务云资源服务管理规范》，原则上自动续签。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接入指南

省级各部门接入省共享交换平台的接入方式包括前置机接入和接口接入（可同时使用）。本指南主要介绍前置机接入方式的相关内容，由技术要求、接入步骤、组织职责三部分组成。技术要求部分给出部门接入的部门前置节点、网络环境配置要求；接入步骤部分介绍接入工作的阶段与任务，指导接入方工作开展，包括接入申请、环境准备、程序部署、接入联调等内容；组织职责部分明确省共享交换平台与接入部门的建设分工，定义组织机构和岗位工作职责。本指南适用于所有接入省共享交换平台的组织，包括省级政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第三方等。

一、定义

1、江苏省共享交换平台

江苏省共享交换平台（政务外网）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是开展非涉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枢纽，满足省级政务部门之间和跨区域跨级数据共享的需求，简称“省共享交换平台”。

2、部门前置节点

政务部门出于数据交换、共享等方面考虑，而与省共享交换平台直接对接而设置的软硬件设施，简称“前置节点”。部门前置节点一般包括以下三部分：

服务器：指运行交换程序、提供交换缓存区的服务器。可以是物理服务器或者虚拟服务器。

交换程序：指交换系统的前置模块程序。交换程序接收平台调度指令，自动完成库表、文件等数据传送。

数据交换区：指数据交换的缓存区，分为数据库区和文件区。数据库区用于库表类型数据交换，文件区用于文件类型数据交换。

部门前置节点一般由省级政务部门自行搭建，如部门无法提供，可申请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所需信息见附录A。

二、部门接入技术要求

1、部门前置节点配置要求

部门前置节点是省级政务部门和省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的物理接入点，承担两者间双向数据传输信道的重要功能。部门前置节点部署在省电子政务外网，并配置电子政务外网IP地址。在接入省共享交换平台前，部门需调整本地网络策略，完成相关IP和端口的策略调整，实现部门前置节点与省共享交换平台的网络双向互通。

2、接入步骤

（1）部门接入流程图

省级政务部门接入流程共分为接入申请、环境准备、程序部署及接入联调四个阶段，如图1所示。

图 1 部门接入总体流程图

（2）接入申请

省级政务部门接入省共享交换平台前，须向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接入部门、部门前置节点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参见附录A）。经审核确认后，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相关工作。

（3）环境准备

部门自行提供部门前置节点情况下，部门相关责任处室按照配置要求，完成相关硬件准备和软件的部署，确保部门前置节点完成省电子政务外网IP地址配置后，向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获取网络策略清单，根据清单要求配置相关网络策略。如数据交换区和交换程序不在同一个服务器部署，需确保交换程序服务器能够连通数据交换区服务器网络。

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部门前置节点情况下，部门前置节点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完成节点硬件资源的发放和基础软件的安装。部门需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出口IP地址信息，省共享交换平台据此调整网络放通策略，确保部门业务系统通过省电子政务外网访问部门前置节点。

（4）程序部署

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在前置节点部署交换程序。部门接入责任处室联系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完成相关部署工作。

（5）接入联调

实施部门前置节点交换程序与省共享交换平台交换程序的对接和测试。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主导，部门接入责任处室配合完成。

（6）账号分配

接入完成后，部门通过数据资源目录系统、数据供需对接系统、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等系统进行资源目录发布、数据资源申请等工作。部门填写省共享交换平台用户申请单（详见附录B），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授权分配部门管理员账号，部门管理员负责发放和管理部门内账号。

三、职责分工

1、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负责省共享交换平台统筹建设；

负责为无法自行提供部门前置节点的省级政务部门提供前置节点资源和基础软件安装工作；

负责为省级政务部门前置节点接入提供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负责部门前置节点数据交换程序部署和日常维护服务；

负责部门管理员账号的分配和初始化工作。

2、省级部门

负责明确接入省共享交换平台的责任处室、对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协调部门内部处室及流程；

负责提供部门前置交换节点软硬件环境，对部门前置节点进行日常维护，如部门前置节点是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的，仍须进行日常维护。附表：

部门前置节点推荐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项 | 配置参数 | 说明 |
| 1 | 服务器 | 小规模场景：CPU≧4核 2.6G，内存≧16G，硬盘≧1T；中规模场景：CPU≧8核 2.6G，内存≧32G，硬盘≧2T；大规模场景：CPU≧16核 2.6G，内存≧64G，硬盘≧4T。 | 在每条数据大小不超过10KB的前提下，每天交换量0-10万条为小规模场景，10-100万条为中规模场景，100万以上为大规模场景。 |
| 2 | 操作系统 | linux64位版本操作系统，mini版Linux至少满足mysql数据库正常运行需求（包含gcc-c++/libaio等依赖包）。 |  |
| 3 | 数据库 | mysql、oracle、sql server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  |

附录A省共享交换平台部门接入申请单

|  |  |
| --- | --- |
| 接入单位名称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前置节点配置 | 服务器提供方 | □部门提供 □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 |
| CPU配置 | CPU核数量 ，主频 GHz |
| 内存配置（GB） |  |
| 硬盘容量（TB） |  |
| 操作系统信息 | 类型 ；版本：  |
| 数据库软件信息 | 类型 ；版本：  |
| 服务器IP地址 |  |
| 服务器账号密码 |  |
| 数据库IP地址 |  |
| 数据库账号密码 |  |
| 单位对接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手机） |  |
| 邮箱 |  |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手机） |  |
| 邮箱 |  |
| 期望接入时间 |  |
| 接入单位确认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录B省共享交换平台用户申请单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人 |  | 所属处室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类型 | □账号注册 □账号注销 □账号持有人信息修改 |
| 管理员账号 | （申请类型为账号注册时无需填写该项） |
| 处室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信息 |  |

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确保关键基础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提升全网安全保障能力，根据《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电子政务外网由省级电子政务外网和设区市及以下电子政务外网共同组成，上行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主要满足全省各级政务部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的需要，各级单位按照属地管理接入当地电子政务外网。

　　第三条 省电子政务外网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两级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和省级接入单位。设区市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相关规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和指导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工作；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制定省电子政务外网有关标准规范，承担省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负责省级政务外网与国家政务外网之间的对接工作，负责设区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和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六条 各设区市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承担设区市电子政务外网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负责下属县（市、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和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七条 政务外网接入单位负责本单位接入政务外网的运行管理工作。

第三章 接入管理

第八条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苏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接入政务外网的其他单位，可以申请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第九条 原则上各级单位应接入当地本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电子政务外网需经当地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审核并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接入实施。

第十条 省直部门（包含下属单位、二级部门）具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原则上自行汇聚后接入省级电子政务外网，各设区市可根据自身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新建非涉密业务专网；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电子政务外网标准转入电子政务外网。

　　第十二条 申请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单位需向当地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依据、接入范围、预测流量、技术要求、费用承担方式等。接入需求同时涉及省市两级单位的，应当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向省级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对接入要求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要求的单位制定接入方案，明确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的业务类型及网络带宽等内容，做好接入设备及接入线路的准备工作，并派人到现场完成网络接入工作。条件不具备或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将意见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第十四条 网络接入工作完成后，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将政务外网IP地址等相关资料移交给接入单位。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运行支撑和安全监测系统（平台），具备故障定位、网络质量分析和安全状况实时监测、预警能力。政务外网运行支撑和安全监测系统（平台）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形成国家、省、市协同联动的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政务外网机房实行专人7×24小时值班管理，落实巡检责任，规范交接班流程，保障动力环境、消防等物理安全。

第十七条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建立运行保障制度体系，通过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向接入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及时响应报修、处理网络故障。

第十八条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接到接入单位的故障申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处理，如因其他因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向接入单位通报处理进度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紧急故障处理以保障业务运行为优先，先恢复业务，后查找问题、解决故障。处理完成后，应在值班日志中记录故障处理过程、故障申告时间、业务恢复时间、故障原因、处理结果及改进措施或建议。

第二十条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建立网络资源动态调整机制，主动监测分析并合理优化接入单位网络资源。接入单位网络资源需求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政务外网管理单位申请。

第二十一条 政务外网接入单位调试、升级本单位系统和网络时，对政务外网造成影响的，应当提前两个工作日向政务外网管理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政务外网接入单位因不再具有电子政务外网应用需求或机构变更等原因，可以申请撤销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业务撤销后，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将收回为接入单位分配的电子政务外网IP地址和相应资产。

第二十三条 政务外网接入单位在本单位网络情况或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将网络情况更新并书面通知政务外网管理单位，便于网络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置联系。省政务外网管理单位进行涉及影响接入单位业务的调试升级，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涉及单位的联系人。

第二十四条 电子政务外网上运行的重要业务系统上线前须在本级政务外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

1. IP地址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全省电子政务外网IPv4/IPv6地址规划与地址段分配管理，设区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单位负责当地电子政务外网IPv4/IPv6地址分配。

第二十六条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为辖区内各接入单位统一分配相应的地址段，互联地址由政务外网管理单位直接管理，业务及终端地址由接入单位在本单位分配的网段内自行管理。

第六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政务外网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应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原则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省到市骨干网和省市两级城域网应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市到县（区、市）广域网和县（区、市）城域网应至少达到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政务外网接入单位应当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第二十八条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及接入单位应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责任，依托政务外网构架的应用系统，不得传输、处理、储存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电子政务外网用户在所有入网设备和系统联网前，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任何人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外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传播有害信息、非法侵入信息系统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三十条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预警与监测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定位、分析、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遇有网络重大安全事件时，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可以根据预案采取必要的中断、隔离等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与电子政务外网之间的数据交换须通过满足安全隔离要求的跨网数据交换系统进行，应具有内容检查、格式过滤及病毒查杀等功能。

第三十二条 所有接入政务外网的设备应按专机专用原则进行管理，不得直接联通互联网。

第七章 考核要求

第三十三条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定期对所管理政务外网的使用、安全管理、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违规行为的应责令整改；影响较大的可视情况停止政务外网服务。

第三十四条 接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务外网管理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二）出现网络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

（三）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xx日起生效。